附件一

桃園市楊光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申辦申請表

 (114)學年度第(1)學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(如為低年級社團，請務必註明，如：低年級繪畫…) |  |
| 招生對象 | □一年級□二年級□三年級□四年級□五年級□六年級 |
| 報名人數 | 19人(後補3人) |
| 上課次數 | 14次 |
| 講師鐘點費(計算方式如說明) | □外聘師 1200元/時□內聘師 800元/時 |
| 上課星期 | □星期一□星期二□星期三□星期四□星期五 | 校方審查 |
| 上課時間 | □12：40～14：10(1.5時) (星期三時段)□14：45～16：15(1.5時) (星期四、五時段)□15：45～17：15(1.5時) (星期一、二時段)□12：40～14：10(1.5時) **僅低年級社團** |
| 上課場地條件 | □室內:（　　　 　）□戶外:（　　 　　） |
|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簡介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申請人 |  |

 訓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 **說明：**

 **1.收費金額支付比率原則：講師費85％；學校行政費15％**

 **2.支付講師鐘點費計算方式：教師鐘點費$1200 X 1.5小時 = $1800元**

附件二

桃園市楊光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**講師**資歷程表(1)

 (114)學年度第(1)學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講師姓名 |  | 性別 □女 □男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戶籍 | （含鄰里） |
| 住址 | * 同戶籍地

（含鄰里）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（行動電話） |
| 學經歷 |  |
| **身份證**影本 |
| 證件影本黏貼處 |
| **良民證**影本 |
| 證件影本黏貼處 |

桃園市楊光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**講師**資歷程表(2)

|  |
| --- |
| 大學科系畢業及相關專長素養證件影本黏貼處(送審依據) |
|  證件影本黏貼處 |
| 郵局存摺封面照(鐘點費匯款帳戶) |
| 證件影本黏貼處 |

附件三

桃園市楊光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 社教學日誌

(114)學年度第(1)學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數 | 授課內容 | 備註 |
| 第1次 |  |  |
| 第2次 |  |  |
| 第3次 |  |  |
| 第4次 |  |  |
| 第5次 |  |  |
| 第6次 |  |  |
| 第7次 |  |  |
| 第8次 |  |  |
| 第9次 |  |  |
| 第10次 |  |  |
| 第11次 |  |  |
| 第12次 |  |  |
| 第13次 |  |  |
| 第14次 |  |  |

🞴申請社團注意事項：

1.順利成班之社團，無論是靜態或動態屬性，皆須配合學校才藝表演活動時段，進行社團成

 果發表。

2.請至本校網站/填報區/國小課後社團申請。

3.完成申請表後請將檔案上傳以利資格審查。(開放編修權限;序號和密碼請記住方便編修)

4.承辦人:

訓育組張雅茹老師 電話:03-4827987分機310 E-MAIL:yaju801113@ms.tyc.edu.tw

5.申辦期程:2025/6/16(一)8時至2025/6/20(五)中午11時59分。(良民證最後補交時間為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，**如逾期繳交則不符開課資格**)

6.新申請社團老師請於06月20日(五)上午11時至12時到學務處進行面試審查；審核通過

 之社團名單將上網公告。

 (社團老師需依照社團審查安排之時間與場地開課，若無法配合，則不予開課)

7.報名人數上限以19人為原則；若未達15人，視社團老師意願，決定是否成班

 (鐘點費因故調整)。

 🞴低年級社團報名人數未達15人，不予開班！

8.社團課程時間為國小各年級皆放學後。(唯低年級社團的授課時間為週一或週二或週五12:40-14:10)

9.每學期授課次數約14次，每週1次為原則（遇國定假日或學校補假日則不上課）。

10..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，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11.學費不包含社團材料費，請教師自行與家長溝通繳費方式。

12.開班資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確認(不另行通知)。

13.各年級放學時間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星期時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12：35 | 一二年級 | 一二年級 | 一至六年級 |  | 一至四年級 |
| 14：40 |  |  |  | 一至六年級 | 五至六年級 |
| 15：40 | 三至六年級 | 三至六年級 |  |  |  |

14.指導老師應於課程**結束後一週內**，將成果暨檢討報告表（如下表）及照片（jpg檔）六張，

 以電子檔方式寄至訓育組長電子信箱**yaju801113@ms.tyc.edu.tw**，**並列為下次審查重點**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請從下列三方面說明社團執行成果概述與效益評估：** |
| **（一）****課程目標** |  |
| **（二）****社團管理** |  |
| **（三）****成果展現** |  |
| **二、檢討與建議：** |
| **社團活動照片**（**至少6張**）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照片說明 | 照片說明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照片說明 | 照片說明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照片說明 | 照片說明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照片說明 | 照片說明 |